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26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因勘查發見該處經營之本市市有土地似有被占用情形，案經水利處申請土地鑑界，並經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複丈。嗣水利處以訴願人未與本府成立任何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無權占用該處經營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使用面積為 2.52 平方公尺）為由，乃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26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返還自 9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2 日止，占用市有土地之

所受利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2 萬 7,588 元等相關事宜。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水利處檢卷答辯。

三、查水利處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126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使

用補償金等內容，核屬管理機關代表市庫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乃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

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